

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（2024）年 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阳城县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凤城镇南安阳村集体土地 0.2057 公顷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费标准
凤城镇 南安阳村	耕地	水浇地		
		旱地	0.0012	92.4000 万元/公顷
	其他农用地		0.0001	92.4000 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	0.1482	92.4000 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	0.0359	92.4000 万元/公顷
	未利用地		0.0203	73.9200 万元/公顷

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 1.65 万元/公顷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 号）文件要求，征地报批前，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，征地批准后，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，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，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城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（联系人：郎晋阳 电话：4226261）

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，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：张 潞

联系电话：4222507

特此公告



郎晋阳